

附件10：

中国建设银行快捷支付客户授权协议

中国建设银行快捷支付客户授权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是个人客户（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以下简称“乙方”）就中国建设银行快捷支付电子支付服务的相关事宜达成的协议。

第一条 快捷支付业务是指持有乙方（以及乙方总行的各分支机构）活期储蓄账户或信用卡账户的甲方，通过网银盾或短信验证码等认证方式，验证账号、手机号等身份信息后，授权指定商户在一定限额内就该银行账户向乙方发出扣款指令，并授权乙方根据商户指令从该银行账户内扣款的支付方式。甲方在指定商户办理支付业务时不需再跳转到乙方支付页面，直接通过商户系统向乙方发起交易申请，完成支付（含分期）。

甲乙双方同意，上述授权的前提是，由商户收集并向乙方提供的甲方在申请本业务过程中所填写的要素，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卡号、手机号码等，通过乙方的校对核验。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确保拥有乙方借记卡(折)或贷记卡银行账号，且在通过乙方电子银行渠道办理本业务时，应当同时遵守电

子银行服务协议及乙方不定期通过网点、网站或电子银行等渠道公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前述协议及业务规则补充适用于本协议项下双方间权利义务关系。

2.甲方向乙方承诺:其已授权金运通网络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向乙方提交支付扣款指令及支付扣款数据；甲方保证金运通网络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向乙方提交的支付扣款指令及支付扣款数据均为甲方真实意愿表示，该指令及数据真实、合法且有效，甲方愿意承担相关法律后果。

3.甲方在使用本服务时需同时受乙方和金运通网络支付股份有限公司设置的支付限额的约束。在任何情况下，支付金额不应超过乙方或金运通网络支付股份有限公司设置的支付限额（以较少者为准，以下简称“支付限额”）。如实际支付金额大于支付限额，乙方将拒绝执行交易指令。

4.甲方应妥善保管本人身份证件、银行账号、银行账号密码、网上银行交易密码、网上银行登陆密码、手机动态验证码、网银客户号以及网银盾等安全认证工具，不得将本人银行密码、手机动态验证码等信息向他人透露，否则由此导致的甲方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5.甲方应保证业务开通时在乙方预留的手机号（开户以及开通网银、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时预留的手机号码）为本人手机号码，否则由此导致的甲方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6.甲方不得利用快捷支付业务进行套现、虚假交易、洗钱等行为，且有义务配合乙方进行相关调查，一旦甲方拒绝配合进行相关调查或乙方认为甲方存在或涉嫌虚假交易、洗钱、套现或任何其他非法活动、欺诈或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乙方有权采取以下一种、多种或全部措施：（1）暂停或终止提供本协议项下快捷支付服务；（2）终止本协议；（3）暂停或终止为甲方提供相关银行服务。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电子支付服务。甲方授权乙方按照金运通网络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向乙方提交的支付扣款指令及支付扣款数据，直接从甲方指定的银行账号中扣缴相关费用至该商户指定的银行账户。

2.甲方经金运通网络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向乙方提交银行卡号、手机号码等信息，乙方校对核验后建立甲方银行账号与商户网站用户号的绑定支付关系。

3.乙方不对商户提交的扣款交易指令进行实质性审核，不负责审核商户提交扣款指令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甲方如对乙方依据商户指令进行扣款的行为发生争议，应与其授权商户协商解决。

4.乙方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设置或修改支付限额。甲方在使用本服务时需同时受乙方和金运通网络支付股份有限公司设置的支付限额的约束。如实际支付金额大于支付

限额，乙方将拒绝执行交易指令。

5.为保护甲方权益，控制业务风险，乙方有权变更甲方开通快捷支付后通过乙方进行电子支付时的身份验证方式，例如乙方可要求甲方在选择快捷支付时应当通过乙方网上银行或账号验证，或者使用网银盾或者短信验证码等方式作为校验标准。

第四条 在本协议下乙方仅向甲方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甲方因购买或使用金运通网络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的产品或服务而产生的一切关于产品质量、服务质量及费用扣收的争议，均由甲方与金运通网络支付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协商解决。

第五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

第六条 特别约定条款如下：

1.甲方承诺在指定的银行付款账户中保留足够的余额，并保持账户处于正常状态。因付款账户余额不足、账户被冻结、销户等原因而导致的无法成功支付费用及所造成的纠纷和违约责任、损失等法律后果甲方自担。

2.甲方支付费用的发票等由金运通网络支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乙方无需协助传递。

3.甲方承诺如对扣费项目、扣费金额等有异议，将自行与收款方协商处理。

4.乙方接收到的商户电子扣款指令信息不明确、不完整、不清晰或无法辨认，导致乙方无法扣款，乙方不承担责任，由甲方与其授权商户协商解决。

5.如甲方授权商户向乙方传送的银行卡号、手机号码等信息有误，导致乙方不能按约定扣划资金或致使甲方及商户发生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由甲方与其授权商户协商解决。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战争、暴动、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事件、黑客攻击、供电、通讯运营商故障等客观情况)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将视情况协助甲方解决或提供必要的帮助。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乙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第八条 甲方选择并点击本协议下方“同意”(或其他具同等意义的按钮)按钮后，即为同意并签署本协议。

第九条 如乙方与金运通网络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合作终止后，自终止之日起本协议自动失效。甲方如需注销快捷支付业务，甲方可以通过商户端发起注销申请，业务注销自乙方同意并在银行系统中设置成功后生效。

第十条 甲方确认：已仔细阅读了本协议，并特别注意了字体加黑的条款，对本协议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

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愿意遵守其全部内容；乙方已应要求对相关条款进行了充分的提示和说明。